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數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年息 8 厘，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對發放貸款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其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發放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數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年息 8 厘，為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貸款人：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款人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利息 : 每年 8 厘
- 利息將每年累計及應於 (a)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及(b)償還日期，每年支付兩次。
- 提取日期 : 尚待確定及待履行先決條件
- 償還日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或貸款人與借款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提前償還 : 待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尚未償還的欠付貸款人的貸款餘額連同其全部應計利息
- 抵押 : 貸款將以抵押按揭人於借款人擁有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息率）乃由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貸款人應已接獲形式及內容在所有方面均令其滿意的下列各項：
- (i) 借款人妥為簽立的貸款協議作為契據；
 - (ii) 各按揭人身份證或護照的經核證無誤副本；
 - (iii) 借款人妥為簽立提取通知；
 - (iv) 按揭人妥為簽立股份按揭；
 - (v) 借款人及按揭人其各自身份獨立性之確認書；
 - (vi) 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股份按揭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文件的所有必要授權；
 - (vii)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ii) 貸款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合適之有關借款人及按揭人之盡職審查已告完成；
- (b) 於提取日期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在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無誤；
- (c) 並無發生、可能發生、繼續發生或因建議提取而發生違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
- (d) 貸款不得超過借款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所允許之外債金額，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批核；
- (e) 借款人已獲得及完成對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的有效性、依法執行權、優先權、可接受性屬必要或所需的所有登記及備案，而有關登記及備案應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或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約的規定向任何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審批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如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及福州市鼓樓區工商局）獲得；及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貸款協議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乃完全為貸款人的利益而制定，並可以由貸款人在發放貸款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豁免，而不會影響其日後任何時間要求達成其他有關的先決條件的權利。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本公司剛從事放債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就貸款所獲得之抵押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對發放貸款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其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發放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弱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外）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擔保人就發放該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人」	指	楊先生及侯先生
「侯先生」	指	侯德彬，中國居民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曉峰，中國居民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按揭」	指	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其於借款人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將提供的股份按揭，以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